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強勢邁進新十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 電能實業（前稱港燈*）	2,770	2,578
- 英國投資組合	1,183	616
- 澳洲投資組合	1,026	805
- 新西蘭投資組合	96	80
- 加拿大投資組合	113	138
- 內地投資組合	374	1,740
- 基建材料業務	256	146
股東應佔溢利	5,028	5,568
每股股息	港幣 1.33 元	港幣 1.201 元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之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改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二零一零年標誌著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的發展新里程。年內，現有業務錄得可觀的內部增長，加上完成多項重大收購，進一步強化集團的環球基建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億二千八百萬元。業績理想乃歸因於現有投資組合的優秀表現，以及年內新收購的英國電網提供兩個月之溢利貢獻。

與二零零九年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比較，二零一零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有所下調，惟二零零九年度的業績包括出售內地電廠予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能實業」）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若剔除是項因素之影響，則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將可呈現近百分之十八的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三分，二零一零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三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反映集團自上市以來股息持續增長的趨勢。如獲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持續收購之年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三項策略性收購，為業務拓展成績突出的一年。

1. 內地新水泥生產設施

去年三月，集團落實投資港幣七億元，在廣東省雲浮市興建熟料產能每日四千五百公噸的新水泥生產設施。

新水泥廠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後，將強化長江基建於內地的基建材料業務，並可望帶來理想回報。

2. 首次進軍英國電力市場

去年五月，長江基建完成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Seabank Power」）之權益。該公司於英國布里斯托擁有及營運的電廠，設有兩台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長江基建購入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涉資約港幣十一億八千萬（約一億零五百八十萬英鎊）。集團同時透過電能實業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九點七權益。

是項收購將為集團帶來即時之穩定回報。Seabank Power 已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七個月之溢利貢獻。

3. 英國電網資產之重大收購

去年十月，一個由長江基建為首的財團，完成收購 EDF Energy PLC (「EDF」) 持有之全部英國受規管及非受規管電網資產，涉資約港幣七百億元（五十七億七千五百萬英鎊）。該財團現已把業務易名為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以擁有及管理有關電網資產；財團之成員包括電能實業。長江基建現直接持有新公司百分之四十權益，並透過電能實業持有百分之十五點五的間接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區域電網，UK Power Networks 的資產由其中三個電網組成，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國東南部及東部，佔該國電力供應約百分之二十八，是全英最大的配電商。

UK Power Networks 亦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以商業合約形式配電予眾多私營設施，如倫敦地鐵、希斯路機場、格域機場及海峽隧道連接鐵路。

是項重大收購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溢利貢獻。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兩個月溢利貢獻，合共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鑑於項目之規模龐大，預期將顯著擴闊集團英國投資組合的收益來源。

內部增長之年

電能實業 (前稱港燈)

於二零一零年，電能實業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十七億七千萬元的溢利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度上升百分之七。其中，來自香港業務的溢利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上升，而香港以外之國際業務的溢利則增長百分之二十四。

一如過去數年，電能實業持續專注發展國際業務以推動增長。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與長江基建攜手大舉拓展英國業務，包括購入 Seabank Power 的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以及 UK Power Networks 的百分之四十權益；UK Power Networks 旗下三個電網以往由 EDF 所持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持續強化環球發展的決心，以及未來收益比重由香港業務轉往國際業務的潛在趨勢。

基建投資

英國

於二零一零年，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顯著上升百分之九十二至港幣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增長可觀乃源於年內在英國進行兩項重大收購。交易完成後，Seabank Power 及 UK Power Networks 分別提供七個月及兩個月的溢利貢獻。

年內，天然氣輸配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表現良好，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集團水處理業務包括 Cambridge Water 及於 Southern Water 之投資，其表現同樣令人滿意。兩項目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進行收費管制修訂後，為日後的收入提供穩定性。

澳洲

於回顧年度內，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長至港幣十億二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七，反映澳洲投資項目的表現良好。

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開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費管制修訂，為該五年的項目回報提供穩定性。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兩家配電商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亦已完成收費管制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生效。

Envestra 和 Spark Infrastructure 兩項投資亦繼續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新西蘭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
度增長百分之二十。

加拿大

加拿大業務錄得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溢利貢獻，下調百分之十八。若不計算二零零九年
享有之港幣四千三百萬元非經常性稅務調整，則加拿大電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溢利貢獻
可呈現約百分之十九的增幅。在營運表現方面，Stanley Power 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
薩斯喀徹溫省之電廠持續帶來可靠的收益來源。

內地

內地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是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與二零零九
年比較，二零一零年的溢利貢獻有所下調，惟二零零九年的業績包括出售三家電廠的一次
性收入，以及有關電廠於該年度初段的營運收益。若剔除此等因素，則內地交通基建投資
組合的增長理想。

基建材料業務

年內，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百分之七十
五。中港兩地蓬勃的房地產及基建發展，帶動市場對水泥及混凝土需求的增長，產品價格
及邊際利潤相應提升，預期此趨勢將繼續延展。

庫務活動強化財政基礎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價值十億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為未來擴展業務提供額外
的長期融資。是項證券乃亞洲首個由非金融機構發行之同類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聯同投資於加拿大 Stanley Power 的合作夥伴電能實業，宣佈與 Husky Oil Limited 及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進行交易，以增持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加拿大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有效權益，由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九五增加至百分之一百。集團增持有關股權之代價為約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加幣四千五百七十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交易。是次增加投資將進一步擴展集團在加拿大的投資組合，以及來自該國的收入來源。

動力展現 邁步向前

隨著長江基建踏入新一個十年，可見收購策略行之有效。集團於過去數年成功完成多項交易，並就收購環球項目累積廣泛經驗。

不論在所投資的國家及所從事的基建範疇，現有業務組合均有優秀表現，預期可持續平穩發展及錄得內部增長。

集團的資本實力雄厚，財務狀況穩健，並維持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不久即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數個收購活動後，長江基建仍持有逾港幣五十億元現金，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六，已然具備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以支持新收購部署。

集團現時積極於世界各地，尋求不同的業務投資機會，並正就數個新項目進行研究。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同時，本人對股東一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五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五十一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百分之三十四為超過二零一五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集團本處於淨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轉至淨負債水平，其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六，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貸款淨額港幣三十億四千九百萬元與權益總額港幣五百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計算。有關轉變主要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內投放資金於兩個位於英國之能源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二百四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三千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14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431
分包商保函	22
總額	1,667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四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集團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代董事會主席擔任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0	2009
集團營業額	2	2,814	2,18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1,337	1,870
		4,151	4,054
集團營業額	2	2,814	2,184
其他收入	3	531	385
營運成本	4	(2,223)	(2,078)
融資成本		(450)	(423)
滙兌溢利		136	3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3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4	3,39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3	455
除稅前溢利		5,175	5,572
稅項	5	(8)	(2)
年度溢利	6	5,167	5,57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028	5,56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
非控股權益		6	2
		5,167	5,570
每股溢利	7	港幣 2.23 元	港幣 2.47 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8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6	1,320	1,185
投資物業		186	174	164
聯營公司權益		50,573	33,259	29,0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07	603	3,36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477
證券投資		4,824	4,459	2,597
衍生財務工具		209	-	624
商譽		151	158	1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1,113
遞延稅項資產		9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64	39,981	38,742
存貨		143	170	14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152
衍生財務工具		186	414	30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529	478	1,30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430	-
銀行結餘及存款		5,438	9,306	4,368
流動資產總值		6,296	11,798	6,2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8	1,809	1,628
衍生財務工具		53	29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670	1,238	1,149
稅項		107	96	109
流動負債總值		3,058	3,172	2,887
流動資產淨值		3,238	8,626	3,3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02	48,607	42,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59	6,062	5,115
衍生財務工具		2	-	50
遞延稅項負債		254	224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	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15	6,320	5,392
資產淨值		53,687	42,287	36,73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2,254
儲備		43,419	39,961	34,42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673	42,215	36,675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	-
非控股權益		81	72	55
權益總額		53,687	42,287	3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因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已改變對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集團將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由於租賃土地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均被認定為已轉讓予集團，集團現時已將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融資租約資產，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修訂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到期之租約作追溯應用。該修訂對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之租賃土地並不適用。

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之影響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	272	281
租賃土地	(256)	(272)	(281)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基建材料銷售	1,508	1,132
供水收入	260	251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	2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42	614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04	160
集團營業額	2,814	2,18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337	1,870
	4,151	4,054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0	200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1	2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10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	(6)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0	2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	64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	(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3)	33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19	1,039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0	2009
本年度 - 海外稅項	5	4
遞延稅項	3	(2)
總額	8	2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澳洲		英國		中國內地		加拿大及新西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集團營業額	-	-	645	535	412	276	-	27	249	214	1,306	1,052	1,508	1,132	-	-	2,814	2,18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543	1,226	-	-	543	1,226	794	644	-	-	1,337	1,870
	-	-	645	535	412	276	543	1,253	249	214	1,849	2,278	2,302	1,776	-	-	4,151	4,054
集團營業額	-	-	645	535	412	276	-	27	249	214	1,306	1,052	1,508	1,132	-	-	2,814	2,184
出售證券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6)	-	(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11	16	-	-	-	-	11	16	70	70	190	182	271	268
其他收入	-	-	-	-	62	35	136	29	-	-	198	64	57	54	5	5	260	123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	34	7	(13)	8	21
折舊及攤銷	-	-	-	-	(34)	(34)	-	-	-	-	(34)	(34)	(45)	(30)	-	-	(79)	(64)
其他營運成本	-	-	-	-	(157)	(197)	(3)	(16)	-	-	(160)	(213)	(1,409)	(1,166)	(583)	(656)	(2,152)	(2,035)
融資成本	-	-	-	-	(37)	(40)	-	-	-	-	(37)	(40)	(4)	(1)	(409)	(382)	(450)	(4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1,314	-	-	-	1,314	-	-	-	-	-	1,314
滙兌溢利	-	-	-	-	-	-	-	-	-	-	-	-	3	2	133	335	136	337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770	2,578	381	270	927	554	249	395	(40)	4	1,517	1,223	80	52	-	-	4,367	3,8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0	2,578	1,026	805	1,184	610	382	1,749	209	218	2,801	3,382	261	147	(657)	(535)	5,175	5,572
稅項	-	-	-	-	(1)	6	(8)	(9)	-	-	(9)	(3)	1	1	-	-	(8)	(2)
年度溢利/(虧損)	2,770	2,578	1,026	805	1,183	616	374	1,740	209	218	2,792	3,379	262	148	(657)	(535)	5,167	5,57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70	2,578	1,026	805	1,183	616	374	1,740	209	218	2,792	3,379	256	146	(790)	(535)	5,028	5,56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133	-	133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6	2	-	-	6	2
	2,770	2,578	1,026	805	1,183	616	374	1,740	209	218	2,792	3,379	262	148	(657)	(535)	5,167	5,570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九年：2,254,209,945 股)計算。

8. 股息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三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	744	72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八角八分)	2,254	1,983
總額	2,998	2,707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即期	129	187	13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73	63	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	29	3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1	22	2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51	52	58
逾期額	193	166	173
呆帳撥備	(55)	(60)	(69)
撥備後總額	267	293	243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即期	105	100	100
一個月	24	18	24
兩至三個月	2	6	1
三個月以上	23	19	14
總額	154	143	139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於本年之呈報方式已按附註 1 被重列。

12.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1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